

# 团 体 标 准

T/LQDX 1—2020

---

## 蛋鸡饲养技术规范

(报批稿)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ying hens feeding

2020-06-0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辽源市禽蛋经纪人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辽源市禽蛋经纪人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辽源市禽蛋经纪人协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源市明乾绿色禽蛋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国辉、魏星、何东伟、薛平、王丹、赵娜、王银月、王明乾。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蛋鸡饲养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蛋鸡饲养的术语和定义以及鸡场建设、鸡雏选择与引进、饲养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兽药使用、疫病防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检疫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鸡场饲养蛋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农医发〔2017〕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雏鸡 (Pullet)

出壳—6 周龄的母鸡为雏鸡。

### 3.2

#### 青年鸡 (Young chickens)

6—18 周龄的母鸡为青年鸡。

### 3.3

#### 产蛋鸡 (Laying Hen)

从开产（大约 18 周龄）一直到淘汰的成年母鸡，称为产蛋鸡。

### 3.4

#### 全进全出制 (Feeding system of all in all out)

同一鸡舍或同一养殖场在同一段时期内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 3.5

#### 养殖废弃物 (Farm waste)

主要包括鸡粪(尿)、垫料、污水、病死鸡、过期兽药、残余疫苗和疫苗瓶、包装袋等废弃物。

### 3.6

####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蛋鸡从停止给药到所产鸡蛋上市的间隔时间。

## 4 鸡场建设

### 4.1 场址选择

4.1.1 场址选择应遵循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便于防疫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位于非禁养区内。

4.1.2 选址宜在地势高且干燥、通风向阳、供水供电可靠、排污方便、远离噪音和自然隔离条件好的区域；场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饲养场、公路铁路主要交通干线、城镇居民区、公共场所 500 m 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m 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m 以上。

4.1.3 场区环境按 NY/T 388 要求。

4.1.4 养殖场的生活管理区应位于养殖区的上风或侧风方向，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

### 4.2 鸡舍

4.2.1 鸡舍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式，舍顶应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耐腐蚀、耐冲刷。除必需的通风换气口外，门窗、屋顶、卷帘和墙体无任何缝隙或漏洞。

4.2.2 鸡舍宜单列布局，长轴(纵向)应与夏季主导风向平行或与冬季主导风向垂直。生产区内同行鸡舍之间距离在 8m 以上；同列鸡舍之间距离在 10m 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4.2.3 鸡舍的设计、建造和维护应能防止野生动物进入，宜在侧墙风窗处设置防护网(防鸟)或沿鸡舍周围铺设 1m 宽碎石(防鼠)。

4.2.4 鸡舍门窗上方应设置檐体，以遮阳避雨；进风口应安装导流板，侧风窗应配备遮光罩。

4.2.5 鸡舍应配备天沟、檐沟及其它排水系统，保证屋顶雨水直接落入地面雨水沟，实现雨污分离。

### 4.3 设备

4.3.1 场内应有足够的动力电力供应，并配备应急情况下生产需要的发电设施设备。

4.3.2 场内应设良好的供水、雨水和污水排放系统，雨水与污水排放系统不应交叉污染。

4.3.3 场区入口配置喷雾器、高压冲洗枪等消毒设备。

- 4.3.4 生产区内应有兽医室和药房。兽医室应配有消毒和诊断常用的设施设备；药房应配有货架、疫苗冷冻（冷藏）等设施设备。
- 4.3.5 鸡舍应设置防鼠、防鸟等设施设备。
- 4.3.6 废弃物处理区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和病死鸡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粪便储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周围设置围墙，防雨、防渗漏、防溢流。
- 4.3.7 在舍内走道上方宜安装高压水管和雾化喷头，用于消毒、降温和除尘。
- 4.3.8 舍内应安装报警器或监视器，动态监测通风、喂料和饮水系统运行情况。
- 4.3.9 配备手动控制装置，在自动控制器发生故障时，确保通风或加热系统继续运行。
- 4.3.10 舍内应配置灭火器，并定期更换。

## 5 鸡雏的选择与引进

- 5.1 严禁从疫区引进鸡雏，应从相对固定的种鸡场购买雏鸡，并优先选择来源于产蛋高峰期种鸡的雏鸡；同等条件下宜选择距离较近的孵化场。
- 5.2 雏鸡检疫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执行。
- 5.3 接雏时，应检查雏鸡质量，记录存在问题，并反馈给孵化场。

## 6 饲养管理

### 6.1 进雏前准备

#### 6.1.1 器具

鸡舍进雏前准备好经消毒的开食盘、饮水器等。

#### 6.1.2 消毒

进鸡前 21 天对鸡舍内进行彻底冲洗打扫，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关闭鸡舍，禁止人员进入。前 5 天密闭熏蒸消毒 24 小时后开窗通风待用。

#### 6.1.3 升温

根据不同季节和取暖方式，提前 1--2 天对鸡舍升温，保证进雏时舍内温度不低于 33℃。

### 6.2 雏鸡和青年鸡的饲养管理

#### 6.2.1 鸡舍内温、湿度、光照时间、光照强度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鸡舍内温湿度及光照时间、光照强度参数

日龄	温度 (°C)	湿度 (%)	光照时间 (h)	光照强度 (Lux)
1-3	33-35	55-60	23-24	20-30
4-7	32-34		21-22	15-20
8-14	30-32	55-65	19-20	10-15
15-21	26-29		17-18	
22-28	24-26		15-16	
29-35	21-23		13-14	5-10
36-42	20-21		11-12	
43-转群	18-25		9-10	

### 6.2.2 通风换气

保持鸡舍内空气新鲜，有害气体含量低于 NY/T 388 的规定。

### 6.2.3 饮水

雏鸡入舍 1-2h 后给予饮水。饮用水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 6.2.4 喂料

初饮 1-2h 后开食。1-4d 使用料盘或料桶喂料，4d 后逐渐引至料槽供料。育雏前期采用少量多次的饲喂方式，每天 6-8 次。前 4 周使用颗粒饲料，后期可使用粉料。使用的饲料符合 GB 13078 及 NY 5032 的规定。饲料营养水平及喂料量参考所饲养品种推荐标准执行。

### 6.2.5 断喙

1 日龄红外断喙或 8 日龄热刀片断喙，10-12 周龄修喙，主要针对漏切、喙长、上下不齐等。断喙的前后 3 天在饮水中加入适量的多维电解质及维生素 K<sub>3</sub>。

### 6.2.6 密度

各周龄饲养密度见表 2，扩群时从中间笼层分别转移至上下笼层。

表 2 各周龄饲养密度

周龄	密度 (只/平方米)
1-4	50-60
5-8	30-40
9-12	20-30
13-转群	15-20

### 6.2.7 日常饲养管理

每日按时观察鸡群活动、精神状态、采食、饮水及粪便形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每日做好死淘、采食、饮水、免疫用药等相关生产记录。

## 6.3 产蛋期的饲养管理

### 6.3.1 料槽与饮水器

应提供每4只鸡不低于1个乳头饮水器。合理设置料槽高度，保证鸡只能够站立采食。

### 6.3.2 饲养密度

产蛋期笼养蛋鸡饲养密度应为：14—20只/平方米。

### 6.3.3 通风与空气质量

风机与进风口应对称开启，保证通风量满足鸡群需求；湿帘过帘风速要求1-2m/s，鸡只背部风速要求2-3m/s，每天定时清粪，保证空气质量。

### 6.3.4 光照

产蛋期应执行固定的光照程序，每天黑暗时间不少于8小时，光照由明期转为暗期时，光照强度宜逐渐降低，建议有不少于15分钟的过渡期；从暗期向明期转换时，光照强度宜逐渐增加，建议有不少于5分钟的过渡期。

### 6.3.5 日常管理

鸡群每天至少检查2次，其中至少有1次要详尽进行；记录鸡群健康状况和处置措施并存档，确保可追溯性。饲养员在鸡舍内走动宜轻缓，以减少惊吓。

##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7.1 使用全价配合饲料或浓缩料配制全价饲料。

7.2 采购的商品饲料、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应来源于取得饲料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饲料预混料和添加剂应有产品批准文号；使用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有农业部颁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7.3 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应符合国家规定，其产品质量应符合GB 13078及NY 5032的规定。

7.4 饲料贮存场所应干燥、密闭、防鼠和防鸟。发现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药物灭鼠、杀鸟。

## 8 兽药使用

8.1 蛋鸡场采购的兽药应是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批准文号的产品，或者经农业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不得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8.2 农业部规定的兽医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

8.3 兽药使用应遵循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用途、使用剂量、疗程、注意事项等要求，不得滥用兽用抗生素类药物。

8.4 禁止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药物及其它化合物。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饮水中或直接饲喂；禁止使用人用药。

8.5 用药应符合 NY/T 5030 规定。

8.6 产蛋期宜使用中草药对鸡进行疾病防治，如必须使用抗生素类化学药物，应按《兽药停药期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休药期。

## 9. 疫病防控

### 9.1 免疫

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填写免疫档案。疫苗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生物制品质量标准，不得使用过期、来源不明、非法生产、标签脱落、标识不清、保存不当的疫苗。

### 9.2 定期监测

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鸡新城疫、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定期监测工作。发生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时，应依法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9.3 定期消毒

坚持常规消毒、定期消毒、紧急消毒相结合。正常情况下，养殖场每周消毒一次，周围有疫情时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剂应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的高效、低毒和低残留消毒剂。养殖场内应常备 2 种以上不同成分的消毒剂。

## 10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10.1 养殖场内应设有专门收集、贮存、处理粪污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10.2 病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粪便、污水处理应符合 HJ/T 81 的要求。垫料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在污物堆放棚进行处理。

10.3 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按要求对每批次处理的病死禽如实登记。

## 11 检疫

每批淘汰鸡及鸡蛋应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检疫，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